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50 卷第 3 期 /Vol.50, No.3 (09. 2021)
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 點之研究:

中石化污染案與 RCA 污染案之評析*

顏佑紘**

<摘要>

按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,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,係採雙重判斷基準。關於依第一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時效,本項前段規定,短期時效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開始進行,查其規範目的係專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。至於請求權人是否知有損害,無論係一次或多次侵害行為致生損害,均應依可預見說為斷。惟除請求權人應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外,短期時效之開始進行,尚應目的性擴張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,以請求權人知悉足使侵權責任之其他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為必要。關於依第二重判斷基準而起算時效,本項後段規定,長期時效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開始進行,查其規範目的係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並保護債務人之利益。至於其所稱

*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與臺北律師公會,共同主辦之「民法 債編施行九十週年研討會」,與會各位先進給予許多極具建設性之意見與提點,使 本文能夠更臻完善,此外,兩位匿名審稿委員亦提供諸多寶貴意見,筆者受益良 多,謹此致謝,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。再者,本文係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「自中石化與RCA污染案檢討我國消滅時效制度」(MOST 109-2410-H-002-151-) 之研究成果,作者十分感謝科技部的研究補助,對於執行期間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學院林彥丞、謝昱與薛人允等研究助理,協助蒐集判決與校對等工作,一併致謝。

**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;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yhyen@ntu.edu.tw •

• 投稿日: 09/08/2020;接受刊登日: 12/25/2020。

責任校對:陳莉蓁、陳姿好、簡凱葳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109_50(3).0003

之侵權行為時應係指侵害行為時,而非指損害發生時或經環保署公告週知須避免為一定行為時。惟縱債權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,倘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,因債務人行使該項抗辯權係屬權利之不法行使,故得予以禁止,債權人即得於相當期限內行使其請求權,藉以中斷時效。

關鍵詞:侵權責任、消滅時效、雙重判斷基準、誠信原則、中石化污染案、 RCA 污染案

目 次

壹、前言:兩則實務案例

貳、第一重判斷基準

- 一、規範目的
- 二、「知」之標的

參、第二重判斷基準

- 一、規範目的
- 二、「侵權行為時」之意義

肆、以誠信原則作為時效抗辯之界限

伍、案例評析(代結論)

- 一、中石化污染案
- 二、RCA 污染案